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63
投诉人:	洲际饭店公司
被投诉人:	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wanda-intercontinenta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洲际饭店公司，地址为美国佐治亚州特兰大市拉维尼亚路3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锦江区解放路二段238号。

争议域名为 wanda-intercontinenta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佛山市亿动网络有限公司（联动天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福宁路213号君宁大厦A座写字楼1801，邮政编码：528000（“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6年4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6年4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16年5月17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6年5月19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5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洲际饭店公司，地址为美国佐治亚州特兰大市拉维尼亚路3号。

被投诉人为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锦江区解放路二段238号。被投诉人于2014年9月22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wanda-intercontinental.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概况

洲际饭店公司（Inter-Continental Hotels Corporation）隶属于著名的国际酒店集团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洲际酒店集团），该集团旗下拥有“InterContinental（洲际酒店）”、“CROWNE PLAZA(皇冠假日酒店)”、“HOLIDAY INN（假日酒店）”等多个知名酒店品牌。

根据美国证券委员会官方网站数据库查询到的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2014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4 年，洲际酒店集团在全球特许经营酒店 4096 家，客房 514984 间；经营 735 家酒店，客房 192121 间；租赁 9 家酒店，客房 3190 间。2014 年集团总收入 240 亿美元，利润 6.51 亿美元。

洲际酒店集团于 1984 年进入中国市场，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大中华区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酒店已遍布于 20 多个省级行政区域，拥有 78197 间客房（241 家酒店）。仅 2014 年洲际酒店集团就在中国大陆投资新开业酒店 34 间及超过 10,000 间优质客房，以提升消费体验及品牌知名度。大中华区 2014 财年营业收入高达 2.42 亿美元，营业利润 8900 万美元。

2. 投诉人对“InterContinental”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洲际（InterContinental）”是投诉人企业集团及其被许可人使用在酒店服务上的著名国际品牌，于 1946 年起创立。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目前“InterContinental（洲际）”品牌已经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拥有大约 200 家酒店。“InterContinental（洲际）”品牌一直将全球性的服务标准与当地的特色传统相结合，为各国旅客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内容，因此成为全球旅客普遍认可的优质酒店的典范。

1995 年起，投诉人陆续在中国商标局获准注册了“洲际”、“INTERCONTINENTAL”、“洲际酒店集团”、“洲际酒店及度假村集团”、“INTERCONTINENTAL HOTELS AND RESORTS 洲际酒店及度假村集团及图”、“洲际酒店和度假酒店”、“INTER.CONTINENTAL”、“INTER CONTINENTAL”等商标，核准使用于第 43 类（原第 42 类）的“饭店、旅店”等共 10 余个与酒店业相关的商品及服务类别，并且“洲际”与“INTERCONTINENTAL”已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其中三件核心商标详情列明如下：

商标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INTER.CONTINENTAL	42	饭店和饭馆服务, 门房服务, 会议中心服务, 为饭店客人提供商业设施和设备服务, 鸡尾酒会, 饭店预订服务	776873	1995.1.28-2025.1.27
洲际	42	备办宴席, 餐馆, 饭店, 会议室出租, 鸡尾酒酒吧, 理发店, 旅馆预订, 美容院, 门房服务, 提供会议中心, 提供展览设施	1971258	2002.10.7-2022.10.6
INTERCONTINENTAL	43	旅店; 汽车旅馆; 提供膳宿旅馆; 饭店预订服务; 临时食宿服务; 假日食宿信息和咨询服务; 酒吧服务; 鸡尾酒会; 咖啡馆; 餐馆; 快餐馆; 提供食物和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 提供会议、大会及展览场地设施; 提供包括登记和结帐的饭店服务; 有关饭店的电子信息服务; 提供旅馆、食宿信息咨询	6769963	2010.7.21-2020.7.20

投诉人企业集团及被许可酒店在中国通过各种形式对“InterContinental（洲际）”品牌进行了长期广泛的广告推广活动，此外各大新闻媒体、报纸、杂志等均对“InterContinental（洲际）”品牌及其酒店的背景、历史、成就、经营活动等进行了大量宣传报道，使得“InterContinental（洲际）”酒店品牌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综上，经过近 30 年的使用和推广，投诉人的“InterContinental（洲际）”商标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投诉人主张《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之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wanda-intercontinental.com”起主要识别作用的显着部分是“wanda-intercontinental”。其中“intercontinental”完全是对投诉人“INTERCONTINENTAL”的复制，同时也是对投诉人“洲际”商标的翻译，“wanda”是投诉人旗下酒店——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名称中“万达”的音译。并且，争议域名正是被用来建立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假冒网站，提供在线查询和客房预订等服务，被投诉人在页面上对投诉人商标以及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名称的突出使用，极易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属于“intercontinental（洲际）”系列商标，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存在关联关系。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intercontinental”商标在酒店服务等服务项目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日期（1995 年）。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intercontinental”商标，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ntercontinental”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intercontinental”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wanda-intercontinental”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被投诉人选择使用投诉人的“intercontinental”商标并加上投诉人旗下“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名称中“万达”部分的音译“wanda”注册争议域名，使用该域名建立假冒“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网站提供查询及预订等服务，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是“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官方预订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和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存在关联关系。

在该网站的首页上方显着位置突出标示了投诉人商标“intercontinental”，“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 Shijiazhuang Wanda Intercontinental Hotel”以及酒店地址。

假冒网站内容悍然冒充“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官方网站，其署名及地址与投诉人旗下的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名称、地址等完全一致，这种使用方法明显是对网络用户进行欺骗和误导，是极其严重的不当行为，破坏而网络的诚信秩序。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完全知晓“intercontinental”商标以及投诉人旗下“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存在，其注册争议域名就是为了不当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和声誉，蓄意冒充投诉人官方网站，故意造成服务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并且，作为优质酒店的典范，投诉人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细致、周到的服务，而被投诉人作为未经授权第三方，其提供的服务若存在欺诈或质量低劣的情况，无疑会损害投诉人长期以来积累的商誉，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损害其合法权利及利益。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条件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条件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条件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条件一

投诉人证据包括投诉人在中国取得之“INTER.CONTINENTAL”、“洲际”及“INTERCONTINENTAL”等商标注册（包括注册号：776873、1971258 及 6769963），有关商品为第 42 及 43 类（饭店服务等）。该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就“INTERCONTINENTAL”享有商标权利。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旗下酒店“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名称中“万达”的音译正是“wanda”。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wanda”和“intercontinental”。其中，“intercontinental”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INTERCONTINENTAL”商标完全相同，而“wanda”与投诉人旗下酒店“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名称中的“万达”的音译相同。域名中的“wanda”字眼非但不能厘清混淆，反之很有可能令人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旗下酒店的官方域名。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投诉人之“intercontinental”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INTERCONTINENTAL”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intercontinental”商标，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ntercontinental”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intercontinental”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表面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它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将可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假冒“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的网站，并提供查询及预订等服务。其中，争议域名的首页更载有投诉人商标“intercontinental”及标志，“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以及投诉人的酒店地址，对比如下：

投诉人官网	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假冒网站
	
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	石家庄万达洲际酒店 Shijiazhuang Wanda Intercontinental Hotel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19号	☎ 400-636-6636 地址：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119号（万达广场旁）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已为其“intercontinental”商标建立较高的商誉，而且从被投诉人网站内容所见，被投诉人显然是知悉投诉人及其“intercontinental”商标及其他商标的存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为假冒或模仿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授权网站，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构成恶意行为。

专定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a条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16年6月1日